

在一些你所看不到的角落裡，存在着這樣一些人：他們本就一貧如洗，卻靠着撿破爛收養棄兒；他們原本生活富裕，卻為了給棄兒一個家，搞得背負債務舉步維艱；他們憑着一顆「惻隱之心」，給了每一個兒童所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活着。然而這一顆惻隱之心要麼被政府部門視而不見，任其自生自滅，要麼被以「不符合政策法規」為由予以解散。

合情但不合法，近日河南蘭考愛心媽媽袁厲害因為一場火災被廣為關注，其被指「違法收養棄嬰」，「愛心」遭遇問責尷尬。有專家分析指，目前內地民間孤兒院「不合法」問題普遍，另外不少棄嬰孤兒未能得到及時周全的安置，與政府不作為有莫大關係。專家呼籲政府要負起責任，從政策上、財政上徹底解決這一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程相達、劉蕊，通訊員 胡倩 鄭州商丘報道

2010年年底，在全國民政工作會議上，針對「鼓勵社會力量辦民政」，民政部部長李立國曾措辭嚴厲地批評：「有些機關和幹部把權力都抓在手裡，自己做不到，又不肯放權，放手讓社會力量做，結果是什麼都做不到、做不好」。

自己做不到 又不肯放權

2012年因為一場火災，蘭考愛心媽媽被指「違法收養棄嬰」、2010年初四川男子姜林自籌的民間孤兒院「因未經審批不合法」而被迫解散……還有許許多多大大小小的民間孤兒院尷尬地存在着，成為上述民政部長批評的一個個鮮活註腳。面對70多萬孤兒、10萬棄嬰，一些政府部門一方面「自己做不到」、沒有及時施以援手給予救助，一方面「又不肯放權、放手讓社會力量做」，粗率地以「不合法」為由解散或者置若罔聞。於是，「什麼都做不到、做不好」——已獲救助的兒童，要麼勉強維持生計，要麼又回到了險惡的流浪乞討生涯。

沒人能夠確切地說得出目前中國到底有多少民間孤兒院。河南省民政廳一工作人員告訴記者，對於「私人孤兒院」很難界定，到底收養多少才能稱得上是私人孤兒院呢。但是可以確定的是，未經民政部審批的個人收養問題是普遍存在的，有些被媒體報道後而被政府部門所知道，而更多的不為人了解。

「即便是知道了，相關部門大多數是將其作為好人好事來對待，雖然不鼓勵，但也不制止。」上述工作人員告訴記者。

政府不資助 維持甚艱難

許昌以琳孤兒院是許昌當地人李偉峰於2007年創辦的，這家孤兒院主要是收養一些因為各種原因而導致沒有父母照顧的孤兒。目前這家孤兒院有24個小孩，最小的8歲。

李偉峰原本是開酒店的，生活條件在當地稱得上是優越。創辦孤兒院的初衷是受不了孩子們那種渴望的眼神，希望能夠給他們一個家。

只是辦孤兒院是個無底洞。「每個月一個小學生的花費是300元左右，初中生是400元左右，高中生是500元左右」。他這裡有12個小學生，10個初中生，還有兩個高中生。每個月這些孩子的花銷就將近1萬元。這還不包括輔導老師的工資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和維護。從創辦到現在李偉峰已經投入了近80萬元。

「目前只能做到夠吃夠穿能夠上得起學，想要改善孩子們的生活條件就不可能了。」李偉峰告訴記者，他已經連續5年向當地政府申請資助，但直到今天一分錢都沒有批下來過。



■許昌以琳孤兒院的孩子們。

香港安置孤兒：入住院舍或寄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香港社會福利署有一套既定的方針處理棄嬰問題。社署表示，在香港的兒童若缺乏父母照顧，社會會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並就個案進行評估，因應個別兒童的福利需要，考慮安排適當的兒童照顧服務，包括入住寄養家庭或院舍，及為有關兒童制定長遠的福利安排，例如領養。

現時社署的兒童院舍服務，包括留宿幼兒中心、兒童收容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宿舍；非院舍服務則包括寄養服務（服務18歲以下兒童）及兒童之家（服務4歲至18歲兒童）。社署會因應個案需要，安排被遺棄兒童接受寄養服務，為他們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讓他們繼續享受家庭生活，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入住領養家庭，或可獨立生活。

安排合適家庭領養

而社署領養課亦會為父母雙亡、被父母遺棄及非婚生而其父母未能撫養的兒童，找尋合適及永久的家庭；部分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因缺乏合適的本地領養家庭，會被海外家庭領養。

警方則表示，如果香港出現棄嬰個案，警方會盡力尋找被遺棄兒童的父母，並透過傳媒呼籲兒童的親人或有關資料的市民與警方聯絡。若仍然無法為棄嬰找回親友，警方會依照既定程序，轉介社署，為有關兒童安排入住適合的兒童院舍。

新華網：沒有人有資格對袁說三道四

香港文匯報訊 新華網7日發表文章指出，4日發生在河南蘭考的一把大火，吞噬了7條可憐的小生命，燒出了世間百態、人間炎涼。有人想辦法推卸責任，有人想對袁厲害潑潑水，甚至還有人有單位借機表現。文章認為，沒有人有資格對袁厲害說三道四，否則只會讓自己更渺小。

首先，孩子的家長沒資格。這些孩子，原本是有父母的。狠心的父母拋棄了他們，把他們留在冰冷的街頭，或者推送到袁厲害。於是，這些孩子只能擁有一個共同的袁媽媽。日子儘管過得艱難，但他們很多人畢竟活下來了。儘管不幸的7位孩子火中殞命，他們的生身父母，誰能有資格來指責袁厲害？

其次，地方政府部門沒資格。這位名滿蘭考的女人，多年來收養了超過百名孤兒和棄嬰，當地政府部門不可能不知道袁厲害的「難」與孩子們的「苦」，卻因「無能為力」——沒地方、沒資金、沒機構，只能任由袁厲害苦苦拉扯着苦命的孩子們。

再次，諸位看客沒資格。事發之後，網絡上對袁厲害的種種指責層出不窮。作為旁觀者，抑或魯迅筆下那些麻木的看客，遇事都喜歡議上幾句，但對於這件事，還是不要披上偽裝來裝高尚，因為，咱們都沒袁厲害高尚。

我們唯一能做的，就是深刻反思。我們首先要反思自己的良心——我們會像袁厲害那樣做嗎？就像當初小悅悅被碾壓時，我們會像拾荒阿婆陳賢妹那樣做嗎？

民間孤兒院 合情不合法

政府不作為 愛心真尷尬



■河南蘭考愛心媽媽袁厲害因為一場火災被社會廣為關注，「愛心」遭遇問責尷尬。圖為袁厲害與她收養的孤兒。網上圖片

多間民間孤兒院遭草率解散



■重慶森森孤學院在2010年初無奈解散。網上圖片

許多流浪兒童看作是自己的家。但是，2010年年初，孤學院因為「未經審批不合法」無奈解散。其創辦人姜林稱，到現在上街都很怕碰到那些被他收留過的孩子，怕他們質問他為何不要他們了。

而愛滋病毒攜帶者、河南商丘雙廟村村民朱進忠，於2000年辦起了面向本村的孤兒院收養了52名愛滋孤兒。2003年12月中旬，他收養孩子的故事被央視報道後，朱進忠所在的孤兒院很快便獲得了幾筆捐款，其中的一筆有105萬。但一個多月後，當地政府要求把孤兒院解散，那百多萬捐款也隨孩子轉移給了政府「監管」。

有媒體評論稱，愛心公益已經成為高危行業。該評論指出，粗暴解散孤兒院，政府、社會和法律都是輸家；政府被批評，社會受傷，法律受質疑。立法的初衷，是為了給民間提供規範和服務，而不是添堵。

像以琳孤兒院這樣能夠默默存在已經實屬「幸運」了。記者從公開的媒體報道中了解到，全國已有多所民間孤兒院因「不合法」而遭到解散。

重慶的「森森孤學院」是一家民間孤兒院，專門收留在街頭流浪乞討的兒童，被

專家促開放民辦社福機構



合情但不合法，「愛心」遭遇問責尷尬。對此，長期致力於兒童問題研究的鄭州大學應用學研究所所長張明鎮（見圖）連發質問：早在80年代

便開始提社會福利社會化，為什麼到現在還不開放民間辦社會福利機構？政府承諾「十一五」結束要基本實現在每個地級市以上城市都建立一所以上的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機構。為什麼直到現在還有許多地級市沒有？政府為什麼說到做不到？

張明鎮呼籲，政府要負起責任，從財政上解決這一問題。他說不能將一切責任都推給民政部，民政部沒有錢，向財政部門要錢也存在難度。「很多時候是因為錢不到位，錢使用不當，才導致很多政策沒辦法落實或者落實得不好。」

蘭考縣民政局副書記李美姣介紹，以前，縣裡全都沒有福利院，也就是到了

「十二五」規劃裡，才要在縣一級普及福利院建設。2011年9月蘭考民政局提交關於建社會福利中心的請示，預計總投資213萬元，2012年9月批下來90萬元，到現在這個項目還沒有建起來。

公辦機構普遍現資源緊張

同時，公辦兒童福利機構以及工作人員都相對匱乏。「現有的一些福利院，特別是一些中小型兒童福利院，都普遍出現資源緊張和工作人員緊張的狀況。」

記者從鄭州市唯一一家公辦兒童福利院了解到，目前該福利院共有床位400張，但收養的兒童已經達到近800名。「因此有300多名兒童只能採取家庭寄養的方式。」

李美姣認為民間辦孤兒院是對公辦孤兒院的一個有效補充，政府需要從安全、設施、管理等方面予以加強監管和規範，這樣政府便可以「花更少的錢，做更多的事」。



■澤林孤兒院創辦人、69歲的王澤林看起來依然精神很好。



■澤林孤兒院裡，房間裡貼滿了考上大學的孩子的照片。

民辦改公營 「體制非法」變合法身份

當然，一些政府也在做着積極地探索和嘗試，讓愛心不尷尬，讓民間辦孤兒院擁有一個合法的身份。

收養孤兒回報社會

就在這幾天，位於河南省虞城縣小侯鄉的「澤林孤兒院」接到了通知，澤林孤兒院將改名為「澤林福利院」。一直以來困擾着這個孤兒院的「體制非法」問題終於得到了解決。

今年已經69歲的王澤林12年來前後共收養了80多名孤兒，目前最小的正在讀二年級。「澤林孤兒院」之所以受到關注，不只是因為王澤林的愛心，更重要的是他收養的孩子當中有很多都考上了大學、讀了研、當了兵，其中不乏重點大學高材生。

一個普通的農家小院、一間普通的大房子，裡面有八張床、兩個課桌。但最顯眼的還是牆上貼滿的考上大學的孩子的照片。這些孩子是王澤林的驕傲，也是對其他孩子的一種激勵。

據當地媒體報道，18年前，王澤林靠種地獲得全國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他承包土地，還開辦教具廠、香油廠，自己富裕起來後，就開始琢磨着怎樣來回報社會。

2000年6月，王澤林從電視台的一個新聞節目中看到，兩個孩子因失去父母失學在家，急需社會的援助。王澤林趕往商丘市郭李莊村，把11歲的李曉華、7歲的李兵權姐弟倆領到家中撫養，並把他們送到王七廟村小學上學。從此便不斷有人聯繫將失去雙親的孤兒交由他收養。2001年春天，看到家裡實在住不下了，王澤林決

心辦一個孤兒院。兩個月後，在虞城縣至亳州公路東側，一個5間房的孤兒院建了起來。

獲縣民政部門支持

收養孤兒需要龐大的開支，王澤林為錢的事情沒少發愁。儘管虞城縣屬於國家級貧困縣，但縣民政部門沒少給他支持。從2006年開始，有12個孤兒吃上了「小五保」，民政部門每年補貼兩萬多元。王澤林說，逢年過節，縣民政局、鄉政府等單位都會帶着物品來慰問。

當地媒體報道稱，經過多年的努力，民政部門在2010年發文，將正式管理這個孤兒院。文件內容顯示，將來的孤兒院名叫「劉店鄉澤林福利院」，縣民政部門負責人為法人代表，王澤林負責實際管理。